

独山县“2.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2月27日8时51分许，在独山县境内G210国道2982公里+350米处，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重型货车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受黔南州人民政府委托，州安委办于2022年4月1日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交通管理局、州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独山县“2.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2月27日，陈某林驾驶载有陈某仕、陈某刚、陈某良的桂ENS907小型轿车，由独山县上司镇往独山县城城区方向行驶，08时51分许行驶至G210国道2982公里+350米处时，该车辆越过中心标线至对向车道，其前部与对向行驶的由陈某靖驾驶的桂BV8383重型仓栅式货车前部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某林（驾驶员）、陈某仕、陈某刚死亡，陈

某良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图 1：由南向北拍摄



图 2：由北向南拍摄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2 月 27 日 8 点 53 分许，独山公安交管局接报警称：G210 国道 2982 公里+350 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请出警处置。接警后，独山县公安交通管理局立即

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其中 3 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 人受伤送独山县人民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独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县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处置，第一时间积极组织抢救伤员，迅速成立了事故处置工作专班，及时有效地开展事故处理各项工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黔南州应急管理局、黔南州公安局、黔南州公安交管局等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随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省、州、县高度重视善后处置工作，独山县及时成立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独山县“2.27”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无不稳定因素及负面网络舆情等情况。

（三）事故车辆情况

1、桂 ENS907 小型轿车，厂牌型号：启辰牌 DFL7206VAL2，发动机号：294229U，车辆识别代码：LGB82AE07HS028253，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注册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事故发生时实际载人数 4 人，机动车登记所有人：陈某仕，登记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四号路北海炼化南门 1 号；该车投保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单号：345012203010002555，保险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01 月 25 日 0 时 0 分止。

2、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厂牌型号：豪沃牌 ZZ5317CCYV466HE1-1，发动机号：200417770167，车辆识别代码：LZZ1BXXF5LA337490，注册登记日期：2021 年 03 月 02 日，注册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3 月 31 日，核定车辆总质量：31000kg，实际车货总质量：26550kg，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柳州市杰森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西柳州市航生路 21 号东苑小区 16 座一楼二楼靠西房间壹间；该车投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单



图 5、图 6：肇事车辆事故后照片

号：63502080120220004506，保险有效期：2022 年 02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0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止。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属企业：柳州市杰森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西柳州市航生路 21 号东苑小区 16 座一楼二楼靠西房间壹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MRW406T，法人：曾某成，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①桂 ENS907 号小型轿车，根据鉴定意见¹，排除桂 ENS907 号小型轿车因机械故障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经鉴定桂 ENS907 号小型轿车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超过该路段限制速度。②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根据鉴定意见²，排除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因机械故障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经鉴定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在该路段限制速度内，未超速。

（四）驾驶人及乘车人员情况

1、陈某林，桂 ENS907 小型轿车驾驶人，男，57 岁，职业：农民（广西务工返乡人员），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08 月 25 日，有效期止：2022 年 08 月 25 日，驾驶证核发机关：黔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某林在事故中死亡。

2、陈某靖，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男，34 岁，持有效准驾车型 B2E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有效期止：2023 年 12 月 04 日，驾驶证核发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陈某仕，男，35 岁，在事故中死亡。

4. 陈某刚，男，60 岁，在事故中死亡。

1 根据北京中机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中机【2022】痕鉴字第 GZQN0227 号鉴定报告，桂 ENS907 号小型轿车制动系和转向系各装置均未检见陈旧性损坏痕迹，车制动系和转向系工作状态均因事故碰撞损坏无法检验，车速 72.3km/h。

2 中机【2022】痕鉴字第 GZQN0227 号鉴定报告，桂 BV838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左前轮轮胎内侧轮胎壁因事故碰撞损坏而导致轮胎失压，其制动系工作状态正常，转向系工作状态正常，车速 49-51km/h。

5. 陈某良，男，54岁，在事故中受伤。

6. 涉事驾驶人检验鉴定情况。①陈某林，桂 ENS907 小型轿车驾驶人，经鉴定³，排除其酒驾、毒驾、驾驶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情况。②陈某靖，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经交警部门现场测试，陈某靖呼气式酒精检测含量为 0 mg/100ml，排除其酒驾情况。

（五）事故道路情况

G210 国道独山段北起影山镇云独关，南抵贵广交界友谊亭，公路里程 81.037 千米（公里桩号 2946KM 至 3039KM），道路行政等级：国道，道路技术等级：二级，路宽 8.5 米（有效路面宽度 7.5 米、路肩宽度 0.5 米）。道路沿途有 6 个乡镇（镇）、50 个村寨，沿线交叉路口 84 个、桥梁 5 座（无长度 1 公里以上的特大桥），无隧道，道路分段限速，事故发生路段无限速牌（法规限速 70km/h）。事故点段位于 G210 国道 2982 公里+350 米处，为一般坡，纵坡度：1.7%；路面为沥青结构，事发时路面干燥，平整无坑洼，有交通标线，两侧有金属护栏，路面情况、标志标牌、防护设施等正常完好，不存在有影响驾驶人、车辆安全行车的环境因素。该路段日常工作巡查中并未发现有影响行车安全的交通安全隐患，不在道路隐患治理点、段范畴，属正常管养路段。

3 根据黔南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黔南）公（司）鉴（理化）字【2022】320 号鉴定报告结论，陈某林血样中乙醇含量小于 5mg/100ml；贵州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贵中一司鉴【2022】毒鉴字第 572 号鉴定报告结论，陈某林的肝脏中未检出吗啡，06-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贵中一司鉴【2022】病鉴字第 098 号鉴定报告结论，组织病理学检查未检见原发性致死性疾病。

经现场勘查，事发当天天气为阴天，路面干燥。



图 3、图 4：事发路段平整无坑槽、标志标线、安防设施完好

(六) 事故其他情况

1. 视频监控情况。根据调取的道路旁住户外置摄像装置

视频资料显示：2022年2月27日08时51分许，肇事车辆（桂ENS907小型轿车）行经事故路段时，在平整、无坑槽、无障碍物、无其他车辆及其他影响其正常驾驶的外在因素情况下，车辆突然偏离正常行驶车道至对向车道与该车道内正常行驶车辆（桂BV8383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事故发生。

经调查核实，事发时桂ENS907小型轿车上4人均系都匀市归兰乡人，在独山县上司镇赶集结束返回都匀过程中，与从成都返回广西的桂BV8383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

事故现场位于G210国道2982公里加350米处（独山县百泉镇甲捞河路段），两车在桂BV8383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独山往麻尾方向）车道发生正面碰撞。经医疗救援部门现场抢救确认，桂ENS907小型轿车4名司乘人员，3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黔南州独山县境内“2.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根据《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暂行规定》（黔安办〔2020〕11号）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当事人陈某林驾驶桂ENS907机动车行经事发路段时，其所驾车辆偏离其行行车道，冲向对向车道内与

正常行驶的桂 BV838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正面碰撞,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查,陈某林驾驶的桂 ENS907 小型轿车在此事故中存在驾驶机动车超过限制最高时速(实际速度 72.3km/h,限制速度 70km/h)并违反道路交通标线通行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关于:“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违法越过中央分隔线,违反交通标线),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之规定;

(二) 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2022 年 3 月 18 日独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出具编号为:52272612022000001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桂 ENS907 小型轿车驾驶人陈某林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陈某靖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民航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 号)》文件及《贵州省应急厅 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黔应急〔2021〕14 号)》文件之规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生产经营活

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责任，均纳入统计”。经核实，桂 BV8383 重型仓栅式货车此次出行目的为：2022 年 2 月 25 日从广西来宾运载桔子到成都卸货后，从成都市返回广西来宾途中发生的事故。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黔南州独山县“2.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涉及相关单位情况

（一）独山县人民政府。经查，独山县人民政府根据交通管理部门、交警部门排查上报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情况，组织召开隐患治理推进会商会议，按照任务分工，有序推进道路隐患治理，并在 G210 国道新增安装建设 3 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主要抓拍超速、违反禁止标线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以达到有效管控效果。有效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未发现相关部门或个人存在失职、履职不力情况。

（二）都匀市归兰乡人民政府。通过对都匀市归兰乡人民政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调取相关工作材料情况来看，都匀市归兰乡人民政府认真按照省、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及“黔南州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对辖区群众、驾驶人、机动车开展源头管控工作，能按照要求开展日常交通违法、跟场管理、红白喜事打招呼等工作，未发现相关部门或个人存在失职、履职不力情况。

（三）道路运输执法部门。通过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八大队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调取相关工作材料情况来看，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八支队八大队值班带班工作开展正常，工作安排分工明确，每天按时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未发现有失职、履职不力情况。

（四）公安交警部门。通过对独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调取相关工作材料情况来看，独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带班巡查等工作开展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安排分工明确，每天按时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未发现有失职、履职不力等情况。

（五）业主（管养）部门。通过对独山县公路、养护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调取相关工作记录情况来看，独山县公路、养护部门工作安排分工明确，每天按时开展路检路查工作，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排查台账、有治理成效，管养措施形成制度化、标准化，能够提供相应工作印证材料，未发现有失职、履职不力情况。

四、下一步问题整改以及事故预防措施

为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结合全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都要深刻吸取“2.27”事故教训，结合省、州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立即开展“查隐患、治隐患、除隐患、保安全”的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根据排查出来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内容进行整改，上报党委政府推动道路隐患治理

工作，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保障路况及附属防护设施安全、性能良好。

（二）科学调整勤务，细化路面巡查管控。各县（市）公路业主、交警、路政部门要切实根据辖区的交通事故特点，科学安排勤务，坚持联合巡查、错时巡查制度，对辖区事故高发时段，特别是夜间以及凌晨时段进行重点管控巡逻，做好巡逻工作台账。要加大对易拥堵路段、交通违法多发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周边村寨密集路段的巡逻频次和密度，恶劣天气、节假日等特殊节点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制订针对性工作方案，部署人员定点值守，切实提高路面管事率。

（三）强化事故预防源头管控工作。全州各县（市）政府要结合《黔南州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黔府办函〔2020〕36号）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县（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公路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措施，认真部署落实，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织牢基层网底，及时消除隐患。要严格落实辖区乡镇、村支两委对所属村寨的包保职责，签订禁止村民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包保责任书，定期宣传打招呼、红白喜事打招呼等工作，对重要节假日、节气、红白喜事、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及车辆情况进行摸排统计，切实提醒做好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独山县“2.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11 日